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云 0112 交罚〔2026〕01035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叶川江		身份证件号	512322197604140011	
		住 址	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兴隆街 70 号 1幢 3 单元 2-2		联系电话	14787111778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山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24 分在西山风景区北门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叶川江于当日 09 时 56 分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后，驾驶车牌号为云 ADG9218 五菱牌车接送 1 名乘客，从昆明云锦诺富特酒店到西山风景区（北门），到达目的地后乘客通过平台支付 22.13 元。当事人叶川江当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，强行冲卡逃离现场。经查，当事人所驾驶车辆云 ADG9218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当事人叶川江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订单详情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参照《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、《云南省交通运输高频违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文件相关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昆明市中心支库（通过“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上缴款码选择缴款方式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西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

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二维码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